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3—5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昆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信息”)注册资本6200万元,厦门联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公司持有其40%股权。现对厦门信达信息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9200万元。厦门信达信息所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公司增资金额1200万元,累计出资金额3680万元。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刊载于2013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资信息,收购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普光”)原三名股东持有的65%股权,其中,收购肖文玉持有的20%股权,转让价款为17,639,492.01元;收购黄明辉持有的40%股权,转让价款35,278,984.02元;收购尹志皓持有的5%股权,转让价款4,409,873.00元。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安普光股东结构为: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5%股权,肖文玉持有28%股权,吴香辉持有7%股权。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3年9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刊载于2013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3—5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与厦门联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联昇达”)签署了《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由双方共同对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厦门信达信息”。

厦门信达信息注册资本6200万元,厦门联昇达持有60%股权,公司持有40%股权。厦门信达信息将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9200万元。厦门信达信息所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公司增资金额1200万元,累计出资金额3680万元。

2.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有40%股权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7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10月8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会议审议事项(其中第1项议案中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第2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关于选举梁捷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吴寿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周佩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谢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王勇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梁仕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谢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

1-8关于选举温威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关于选举孔维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关于选举沈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关于选举杨忠岩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吴茂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17日的公告。

(五)出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截至2013年9月30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召集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0月6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and 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上投票代理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3-051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

2.董事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3.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八人,共有八人参加通讯表决。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第一期)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详情如下:

2013年9月16日,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本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5日和2013年9月22日通过本公司发行债券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24个月(即2013年11月23日)。同时,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1年9月5日和2011年9月22日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继续有效。

根据公司201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和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决议有效期的延续,结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目前的债券市场环境,现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期公司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第一期))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做出如下安排:

1.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为第二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2.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

3.发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与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付息采用单利计息方式,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

3.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联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10号信达光电综合楼之三号楼2层F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树相

注册资本:24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1.对服务业、旅游业、餐饮业、工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物流信息、信息技术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2.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投资款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10号信达光电综合楼之三号楼2层G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树相

注册资本:6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1.对服务业、旅游业、餐饮业、工业、房地产业、物流信息、信息技术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2.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肖文玉、黄明辉、尹志皓。

前述三名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肖文玉、黄明辉、尹志皓持有的深圳安普光光电65%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深圳安普光净资产的账面价值8,828,959.30元,评估价值为88,197,460.04元。

2.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社区区发佳,特发利高新园(原同德隆村)工业园3#F4/F8栋二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文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日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LED光电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发光二极管、LED光电产品的生产。

股权结构:肖文玉持有48%股权;黄明辉持有40%股权;吴香辉持有7%股权;尹志皓持有5%股权。

股东肖文玉、黄明辉、吴香辉、尹志皓已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717,477.82 180,722,821.53

负债总额 117,888,518.52 94,867,455.18

所有者权益 87,828,959.30 85,855,366.35

应收款项总额 95,693,429.94 64,832,121.08

营业收入 112,255,711.12 246,273,233.20

营业利润 1,849,503.80 22,201,588.95

净利润 1,973,592.95 16,800,11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4,453.55 18,068,029.02

3.资产抵押情况

(1)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

(3)评估对象: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3、第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

4、股东对于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

分给打“√”的候选人。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76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编号为2013-075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在《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有部份内容表述不完整,现对以下两点有关内容做补充:

一、原披露内容为: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补充内容为:

第1、3项议案事项(其中第1项议案中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第2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关于选举梁捷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吴寿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周佩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谢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王勇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梁仕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谢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

1-8关于选举温威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关于选举孔维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关于选举沈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关于选举杨忠岩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吴茂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位公章。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备注:

1、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第1项议案中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3、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4、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5、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6、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7、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8、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9、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10、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11、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12、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13、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14、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15、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16、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17、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18、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19、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20、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21、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22、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23、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24、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25、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

1.《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3—5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9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光电”)与肖文玉、黄明辉、尹志皓(以下统称“出让方”)签订《肖文玉、黄明辉、尹志皓与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信达光电以协议价收购上述三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普光”)65%股权,转让价款合计57,328,349.03元。上述收购完成后,深圳安普光股权结构为:信达光电持有65%股权,肖文玉持有28%股权,吴香辉持有7%股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信达光电收购深圳安普光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肖文玉、黄明辉、尹志皓。

前述三名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肖文玉、黄明辉、尹志皓持有的深圳安普光光电65%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深圳安普光净资产的账面价值8,828,959.30元,评估价值为88,197,460.04元。

2.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社区区发佳,特发利高新园(原同德隆村)工业园3#F4/F8栋二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文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日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LED光电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发光二极管、LED光电产品的生产。

股权结构:肖文玉持有48%股权;黄明辉持有40%股权;吴香辉持有7%股权;尹志皓持有5%股权。